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86年6月26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101年1月11日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修訂相關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教師法為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訂定。

第二條 本聘約適用於專任合格教師。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受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聘任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不願應聘」。

第六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同意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校。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七條 教師之義務、權利、研究、進修、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及出勤差假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之，相關法令未規定前，依現行規定或本聘約辦理。

第八條 教師授課課程及節數，均依課程標準、員額編制、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第九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支援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有配合之義務。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條 教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自主與敬業精神，並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之權益。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決策機構，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之下，得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先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二條 教師對教材、教法、評量、教學活動實施方法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記名書面質疑時，得由校長召集教師評審委員、家長會等代表及當事人協商解決。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十三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責任，校長得聘教師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行政工作。

第十四條 教師負有依相關法令處理班級有關事務及導護工作、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與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健全人格。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安排教師到校服務。

第五章 超額處理要點

第十六條 自願優先，若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則依積分決定，由積分高者優先選擇原則辦理。

第十七條 無自願者，則以後進先出為原則，若遇同年來本校人數大於超額人數則以積分高者有優先選擇權原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校與教師個人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九條 教師權益之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聘約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部份條文之內容有修正之必要時，得隨時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公佈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